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關於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ncorp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佩戴外科口罩
- 3) 不提供公司禮品及茶點或飲品招待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或正接受任何香港政府所規定的隔離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利。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聯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或通過配售代理促成配售事項項下之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建議由或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方式提呈配售股份予承配人，乃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配售代理」	指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就根據特別授權之配售事項訂立之建議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建議配售之最多580,000,000股新股份，且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最多58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經約整。因此，以百分數等額顯示的數字未必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本通函表格所列總和與數額如有任何出入，均屬約整所致。

Suncorp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執行董事：

朱宇奇先生

周曦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滿圓先生

馬健凌先生

黃治小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3樓2305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58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每股配售股份價格為0.1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配售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新確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58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或配售代理代表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的2.5%。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承諾承配人或彼等之聯繫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配售股份概不會分配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1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折讓約13.0%；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18港元折讓約1.8%；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1港元折讓約29.1%。

董事會函件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資本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配售開支後）將分別為58.0百萬港元及約56.2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097港元。

配售股份：

最多5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63.53%；及(ii)本公司經發行最多58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8.85%。最多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面值為3,480,000.00港元。

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授出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特別授權。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將竭誠促使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滿一(1)個月當日之前或無論如何不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六個月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達成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或股東特別大會後滿一(1)個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結束，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將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撤銷配售事項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按情況許可或必要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配售協議，且毋須向配售協議另一方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接獲，而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有效，且任何訂約方概不會就此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將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i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帶來不利影響；或
- (ii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故，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原本會令配售協議中所載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董事會函件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導致任何全面終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v)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載列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話及相關組件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二手電腦相關組件之處理及貿易、於香港提供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放債服務及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從事金融服務業務並積極物色商機以擴展其金融服務業務。鑑於當前的市場氛圍以及即將到來的數字資產投資趨勢，預計營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將令本集團抓住此次巨大商機並增強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來源。本公司相信，作為經證監會許可營運虛擬資產買賣的交易平台的先驅之一，將令本集團能夠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頂級全面金融服務，及使我們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從市場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並滿足數字資產發行人及該快速增長行業中其他投資者的個性化需求。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頒佈的《有關證券型代幣發行的聲明》，證券型代幣可能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並因而受到香港證券法例的規管。任何營銷及分銷證券型代幣（無論是否於香港或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人士獲許可或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的受規管活動。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確證券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持牌法團。本集團計劃透過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開展證券型代幣交易，且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將為現有第一類客戶提供交易股票證券及虛擬資產的自動交易服務。這令本集團能夠為現有第一類客戶提供更全面的證券服務，擴闊客戶群，使客戶擁有更多投資機遇及選擇。本集團計劃提供比特幣、以太坊、泰達幣、Binance 的交易，並可能會根據市場需求進一步提供其他類型的證券型代幣。該等證券型代幣指可通過數字網絡使用及交換的部分基礎資產。董事會認為經營虛擬資產交易系統乃為現有業務之補充。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亦計劃申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牌照以於香港從事受規管的數字資產經紀及自動化交易服務業務。本集團的第1類牌照及第7類牌照將由新確證券有限公司持有，而第1類牌照及第7類牌照的業務將由同一管理團隊及負責人員監督及管理。為經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本集團應自證監會取得牌照，以開展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業務有關的第1類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

傳統股票證券經紀僅作為聯交所的市場參與者。經紀僅為客戶的託管商及交易代理。當客戶發出股票證券交易指令時，中央結算系統而非經紀將提供配對服務，而經紀就交易收取經紀費用。

另一方面，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將充當加密貨幣交易所。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使客戶能夠以加密貨幣交換其他資源，如其他加密貨幣、法定貨幣或其他數字貨幣。其為一個買賣或賣空數字資產的市場。根據市場供求，加密貨幣的價格會隨著買賣價格不時發生變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將使用成熟的交易配對軟件，連接買賣雙方，促成雙方的交易。

當客戶將證券型代幣存入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此乃從非中心化到中心化的過程）並發出賣出證券型代幣的指令時，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會自動將「報價」與其他客戶的適當「出價」配對。倘「報價」可與「出價」配對，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將結算該交易。證券型代幣的賣方而後可將其他加密貨幣、法定貨幣或其他數字貨幣形式的價值提取至其電子錢包中（此乃從中心化到非中心化的過程），交易完成。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將向客戶收取交易手續費及提現手續費。

本集團將竭力達致第7類牌照申請的許可條件。倘如下文所述，第7類牌照未能如期授予，本集團已考慮可行替代計劃，包括與市場上其他合資格虛擬資產平台運營商結盟以發展業務。儘管如此，本集團認為獲得第7類牌照為最終目標。因此，除組建聯盟外，本集團將繼續努力與證監會聯絡，以同時申請第7類牌照。本集團尚未決定具體的聯盟形式，並將考慮與其他合資格虛擬資產平台運營商合作的多種備選方案。本集團考慮提供營銷服務、客戶推介服務、技術支持及人力資源，而虛擬資產平台運營商將提供合資格及正式許可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本集團相信此種形式的聯盟將對雙方有利。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調配資源開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網絡應用且部分網絡應用開發已完成。

網絡應用的測試版本已接近完成階段。本集團已委聘一家金融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開發「了解閣下的客戶」系統，隨時可投入使用。本集團亦與資訊技術基礎架構及智能設備的全球供應商合作，以獲得技術支持、數字證券服務及專業網絡管理服務，以及購買可投入使用的必要設備及雲基礎架構。此外，本集團已聘請於數字資產方面具有專業知識的顧問，以就第7類牌照申請提供技術建議，亦就數字錢包基礎架構以及數字及數據證券服務與數名專業賣方接洽。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之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為約58.0百萬港元及約56.2百萬港元。為籌集資金以進一步發展及運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18.0百萬港元用作開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網絡應用開發；
- (ii) 約11.0百萬港元用作購置設備及相關安裝及技術支持服務費；
- (iii) 約8.1百萬港元用於雲基礎架構及專業網絡管理服務費；
- (iv) 約8.4百萬港元用作操作及技術人員及外部顧問的員工成本及顧問費；
- (v) 約2.4百萬港元用作數字及數據證券服務費；及
- (vi) 約8.3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數字資產存貨及購買保險。

本公司認為，一旦獲得配售事項所需資金，將需約三個月的時間完成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試用版本，且估計將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向證監會提交第7類牌照申請，以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功能試用版本及所有其他必要的文件、方案、計劃及操作手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籌集資金的機會，並令本集團得以完成及營運數字資產交易平台業務及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配售事項亦為本公司擴大股東基礎的良機。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配售事項外，董事會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包括(i)債務融資；及(ii)其他股權集資（如供股及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而言，其需要本集團保留部分本集團現金結餘作為本金及利息還款，從而可能限制本集團使用現金進行未來業務發展的靈活性及能力以及及時把握可能不時湧現的商機。同時，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的持續利息開支，進而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並將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另一方面，董事認為，在無任何抵押品的情況下難以取得債務融資。就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本集團已與三間證券公司就擔任集資規模約50.0百萬港元至60.0百萬港元之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包銷商的可能性及可行性進行接洽。所有證券公司均表示，在當前市場氛圍下，彼等並無準備擔任本集團所期的集資規模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包銷商。此外，可能需要更長時間及更高成本完成供股及公開發售，因此，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更為節省時間及成本。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目前籌集足夠資金的最可行融資方式。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13.3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及改善 本集團之現金狀況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Cloud Dynasty (Macau) Limited (附註1)	50,000,000	5.48	50,000,000	3.35
公眾股東：				
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	—	580,000,000	38.85
其他公眾股東	862,936,566	94.52	862,936,566	57.80
公眾股東小計	862,936,566	94.52	1,442,936,566	96.65
總計	912,936,566	100.00	1,492,936,566	100.00

附註：

- Cloud Dynasty (Macau) Limited (「Cloud Dynasty」) 直接擁有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Cloud Dynasty由陳倩瑩全資擁有。因此，陳倩瑩被視為於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配售股份將根據自股東獲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就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配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有關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的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配售事項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配售事項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參與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由於並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配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宇奇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於所有方面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新確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最多580,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以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及其他所有事宜以及所附帶及與之有關之事宜；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由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以及簽立及交付彼等認為就使配售協議擬進行交易生效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所有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權益的相關變動、修訂或豁免與之相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宇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3樓23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該名股東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乃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經核證文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已在本公司登記之授權書則毋須如上述者遞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早前呈交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3.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釐定。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則彼等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所有股份過戶登記將不獲受理。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5. 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宇奇先生及周曦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滿圓先生、馬健凌先生及黃治小姐。
7. 若會議當日上午七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uncorptech.com.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